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24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郭品辰

被告 梅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57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5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，向伊銀行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銀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略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

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期	借款期間及本息攤還 方式	開始未繳納本息 之日期
1	285,000元	110年3月25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。 (二)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575機動調整計算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5日平均攤付本息。	113年1月25日
2	15,000元	110年3月25日	(一)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。 (二)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	113年4月25日

01

			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575機動調整計算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5日平均攤付本息。	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借金額 (新臺幣)
1	126,659元	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0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285,000元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2	5,914元	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15,000元
合計	132,573元			